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 90.02.20 本所 89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94.11.30 本所 94 學年度上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本所 95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民間文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為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具備委員資格之教師總數低於委員總數時，可由所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奉准借調、休假研究或出國等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奉准借調、休假研究或出國等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本會委員出缺時，依原產生辦法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由所長兼任。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如主席因故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1.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 2.教師之重大功過獎懲。
- 3.教師進修及學術研究事項。
- 4.教授休假、教師進修暨延長服務及借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委員公差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得由他人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自行迴避。另評審委員為副教授者，不得參加教授升等案之審查與投票。

第六條 本所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